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114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2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102批第69~74標號業已標脫，因第69標號共有人王世昌；第69~74標號共有人王泰鏈、王瓊林、王裕欽、江冠宏、王麗錦、王婷、王凱玉、吳國全、吳炳炎、李冠諭、王明正、李明翰、邱郁婷、王琳琅、王琦理、謝秀芬、李心儀；第69、73、74標號共有人王徊、王立業、王愛銅；第70~72標號共有人王愛銅、王立業、王世昌；第73、74標號共有人王世昌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因旨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通知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告，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2133)

附表：

標號	地號/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 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69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五小段353地號	442.89(187/10000)	王玉仁	2,006,800	136,000
70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五小段354地號	247.01(6/96)	王玉仁	3,740,700	254,000
71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五小段367地號	162.62(6/96)	王玉仁	1,712,000	167,000
72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五小段367-1地號	206.41(6/96)	王玉仁	2,212,000	212,000

73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五小段 368 地號	376.88(187/10000)	王玉仁	1,707,700	116,000
7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五小段 368-1 地號	212.21(187/10000)	王玉仁	961,500	66,000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丁)